

知觉责任：从意志控制到感知结构的伦理重构

李英龙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传统责任伦理学通常将意志控制和自愿行为当作归责基础，并将知觉理解成不涉及规范的生理过程；近年来西方分析哲学开始注意知觉学习里的规范问题，不过相关研究主要围绕认知机制与认识评价，未能充分揭示人的德性对感知结构的塑造；本文提出“知觉责任”理论，意在反驳知觉仅是生理自动反应而无需担责的主张；文章结合认知科学“知觉学习”理论与冯契“转识成智”、李泽厚“积淀论”等思想，论证个人的价值取向和实践训练可以在长期中塑造感知结构，让一些认知能力变成稳定的感知倾向，进而形成德性直觉；由此看来，中国哲学中感官人化与主体修养的思想，可以帮我们理解知觉的伦理维度，也为传统责任理论的扩展提供新的解释路径。

关键词：知觉责任；评价性承诺；积淀论；转识成智；知觉偏见；感官的人化

Perceptual Responsibility: An Ethical Reconstruction from Volitional Control to Perceptual Structure

Li Yinglong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Hunan Xiangtan 411201

Abstract: Traditional theories of responsibility ethics generally ground moral accountability in voluntary action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will, while treating perception as a non-normative physiological process. In recent years, Western analytic philosophy has increasingly examined the normative dimensions of perceptual learning; however, existing studies have largely focused on cognitive mechanisms and epistemic evaluation, leaving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how personal virtues shape perceptual structur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theory of perceptual responsibility to challenge the view that perception is merely an automatic physiological response and therefore exempt from responsibility. By integrating the theory of perceptual learning in cognitive science with Feng Qi's concept of "transforming knowledge into wisdom" and Li Zehou's theory of "sediment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ndividuals' value orientations and practical training can gradually shape perceptual structures, transforming specific cognitive abilities into stable perceptual dispositions and ultimately into virtuous perception. It further argues that Chinese philosophical insights into the humanization of the senses and self-cultivation provide important theoretical resources for understanding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perception and expanding the boundaries of traditional theories of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Perceptual responsibility; Evaluative commitment; Sedimentation theory; Transforming knowledge into wisdom; Perceptual bias; Humanization of the senses

0 引言

传统责任伦理学通常将责任建立于主体的意志控制与自愿行为之上，而将知觉视为自然发生的生理过程。然而，当主体“没有看到”某些具有道德意义的信息，或以偏见性的方式理解他人时，这种知觉失败是否应承担 responsibility，成为传统责任理论需要回应的问题。

近年来，西方分析哲学开始重新关注知觉的规范性问题。康诺利（Kevin Connolly）指出，知觉能力能够通过训练发生改变，并可能产生积极或消极的社会后果，如专业能力提升或偏见形成。这表明，知觉并非单纯的生理反应，

而具有可塑性。同时，亨克（Benjamin Henke）指出，基于不负责任经验形成的知觉判断，如果未经主体适当调节，可能构成认识上的不正当。然而，现有研究主要关注知觉形成过程中的认识论问题，对于知觉为何能够成为道德责任对象，以及主体如何通过长期实践塑造感知结构，仍缺少充分说明。

中国哲学传统对于感官塑造与主体实践之间的关系具有丰富资源。李泽厚提出“感官的人化”与“积淀论”，认为人的知觉并非纯粹生物功能，而是社会文明、实践经验与价值结构长期积淀的结果。冯契关于“转识成智”的

思想进一步说明,主体能够通过实践将知识转化为智慧,使认知能力内化为稳定的德性倾向。梁漱溟关于心性修养的论述则指出,人的直觉和感知方式受到主体意欲与精神实践的塑造,缺少自觉修养可能导致认知遮蔽。

基于上述理论背景,本文提出“知觉责任”(perceptual responsibility)这一概念,以回应传统责任伦理对感知维度的忽视。本文认为,知觉责任并非要求主体为所有生理性知觉结果负责,而是针对那些经过职业训练、价值选择和长期实践形成的“习得性知觉”。这种知觉虽然在发生瞬间具有被动性,但其形成过程体现了主体的能动参与。因此,主体不仅应对自身行为负责,也应应对自身感知世界和理解他人的方式负责。

本文结合西方知觉学习理论与中国哲学关于“感官的人化”“转识成智”的思想,论证知觉如何由自然能力转化为道德能力,并说明知觉责任如何突破传统责任伦理中过度强调即时控制的限制,实现从“行动责任”向“感知责任”的拓展。

1 知觉责任的概念界定与归责基础

在探讨知觉责任之前,首先需要界定其适用边界。知觉责任并非针对所有生理层面的感官活动,而应区分“原生性知觉”(Original Perception)与“习得性知觉”(Acquired Perception)。前者受限于个体的生理构造(如色盲、近视或神经损伤),属于认知能力限制而非道德失范,主体不承担知觉责任。

习得性知觉则是通过长期职业训练、文化内化、价值关注和自我反思形成的感知模式。从李泽厚“积淀论”的视角看,它体现了“感官的人化”(Humanization of the Senses):人的感知并非纯粹生物功能,而是在社会实践与价值结构中逐渐形成的心理结构。因此,本文所说的知觉责任,是指主体对那些体现其评价性承诺,并且原则上具有塑造可能性的知觉结果承担责任。简言之,主体不为“眼睛的构造”负责,但需要为“眼睛的选择”负责。

1.1 感知的归责与评价性承诺

哲学中的责任通常包含归责(Accountability)与问责两个层面。归责首先回答“这一行为是否属于主体”,只有当行为反映主体的意图、性格或价值判断时,才具有道德归属性(Moral Attributability)。

西方哲学中的“评价性承诺”(Evaluative Commitments),在中国哲学语境中可理解为主体的价值立场或心性积淀。冯契“智慧”说指出,主体能够通过“转识成智”将知识与规范转化为内在的德性能力。评价性承诺正是在

这一过程中形成的,它影响主体如何组织经验,并决定感知的优先顺序。

例如,教师未能察觉学生心理异常,并非单纯由于注意能力不足,而可能源于其评价体系中成绩优先于学生处境。这意味着其职业价值未能转化为相应的德性知觉,形成了认识上的遮蔽。

因此,知觉的可归属性在于:主体未能通过实践修养,将正向价值内化为稳定的感知倾向。评价性承诺对知觉具有双重作用,既能提升感知敏锐度,也可能因负面预设而扭曲感知。

1.2 感知责任归责的矛盾

如果知觉带有自动性,不是人能自己控制的,那么人还要不要为错误的感知负责呢;这个问题就成了知觉责任理论要面对的一个主要困难。

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看法,一个行为要算作自愿,它的原因必须来自行动者自身,并且不能出于无法避免的无知;现代的问责理论又进一步强调了知识条件和控制条件。不过,知觉虽然很难被当时的意志直接指挥,却不能因此就说它完全脱离了人的责任范围。

从中国哲学的眼光看去,错误的感知并不是碰巧发生的,它是由人的长期实践、价值选择以及心理结构慢慢积累而成的;偏见可以看作一种负面的“积淀”,反映出人在感知层面上被某些价值遮蔽了的状态。那种错误的感知方式,不只是一个简单的心理事件,而是人的整个人格结构在感官上的显露。

梁漱溟曾指出,人的直觉会受到内在意欲和心性结构的影响;当一个人没能通过自我修养去调整自己错误的价值倾向时,就可能慢慢形成一种对现实的歪曲感知。因此,知觉责任的意思并不是要人去控制每一次的感知,而是要求人对自身感知能力的形成过程负起责任来。

人通过长时间的训练和反思,可以把已有的感知结构调整过来,这正好体现了冯契所说的“化性起伪”和“转识成智”的实践路子;知觉责任要揭示的意义就在于,责任不光关系到人做出了什么行为,也关系到人是如何形成自己看待世界的那种方式的。

2 知觉的可塑性:由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形成

要讨论知觉责任,关键难题是:知觉到底在多大程度上能被人的意志支配。如果知觉完全是被动的,那人就不用承担什么责任了;如果知觉完全是主动的,那又没法说明感知当中那些受限制和自动出现的部分。所以,我们需要在被动发生和主动形成之间,为知觉责任找到一个理论

上的位置。

2.1 斯特劳森与瓦茨尔：被动接受和主动构造

斯特劳森指出，知觉有被动的一面；只要感官功能正常，条件满足了，“看到”就会自动发生，并不是人的意志能直接控制的。这个看法说明了知觉的非自愿特点，但也很容易让人忽略人在感知形成过程中的能动作用。

瓦茨尔则突出了知觉里的主动一面，他觉得注意力可以组织我们的经验，让人把某些对象放到感知的中心，同时把另一些对象推到边缘；这样一来，知觉就不只是单纯地接受外面的刺激，而是在注意和目标的共同作用下，被组织成一个有结构的过程。

2.2 知觉学习：感官系统“人化”的重新塑造机制

戈德斯通的知觉学习理论，能很好地解释知觉为什么同时带有被动性和可塑性；根据这个理论，感官系统可以通过训练发生结构上的改变，里面主要有两种机制，就是维度分化和特征单元化。

维度分化，说的是人能够从复杂的刺激里提取出更细小的差别，这样就能提高分辨能力；特征单元化，则是把多个信息特点整合成一个稳定的感知模式，达到自动加工的程度。前一种机制可以用来提高感知的精确度，后一种则能让人获得快速识别的本事。

如果从“转识成智”的角度看，这个过程表现出知识是怎样转变成能力的；用“积淀论”来看，它又表现出社会实践和价值经验是怎样塑造感官结构的。经过长时间的训练，原来需要动脑筋去推理的信息，就可以变成自动的感知倾向，让复杂的判断成为一种稳稳的“德性直觉”。

2.3 由知觉学习走向德性直觉

那么知觉学习又是怎么进入到道德领域里去的呢？拿关爱和正义来说，一个道德主体对别人处境的敏感，并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在长期的价值实践中被慢慢塑造出来的感知能力；当关爱变成一种稳当的价值取向时，跟别人痛苦有关的信息就更容易进入这个人的注意范围，并且很快就能形成判断。

反过来，如果一个人没能把相应的价值内化成自己的感知结构，那他对有关信息的忽视就不光是注意力不够了，也反映出他那些评价性的承诺还没有转变成稳定的知觉能力。所以，道德直觉并不是天生就有的本事，而是人通过实践和修养，不断塑造自己感知方式之后得到的结果。

贺麟也指出过，人的感官不能老是停留在自然的状态里，而应该通过文化和道德实践得到提高；感官的人化过程，正说明了一个人是怎么从自然存在慢慢变成道德主体

的。

2.4 小结

这样看来，知觉责任并不是要人控制住每一次当下的感知，而是要求人对自己感知能力的形成过程负起责任；知觉学习把感官结构那种可以改变的特性揭示了出来：人经过长期训练和价值实践，可以把外面来的规范转化成稳定的感知倾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知觉才可能从一种自然能力转变成道德能力。

3 对知觉责任的挑战：一些辩护和回应

针对知觉责任的质疑，大多是想从规范性的角度去削弱它的道德分量；这些看法虽然承认知觉可以算到人的头上，但不认为人需要为此受到道德上的问责。当前出现的挑战，大致有三种：过程还原论、行动还原论和认识论还原论。

3.1 知觉能力的双重责任问题

有一种观点，靠区分“过程”和“结果”来不承认知觉责任；它认为，学习知觉的时候，比如医生训练看片子，属于能控制的行为，可训练完形成的知觉能力，比如能快速认出病灶，却是自动运行的，所以人只需要为训练过程负责，不该为最后的感知结果负责。

可是，这种区分把能力是怎么形成的和能力是怎么表现出来的两件事给割裂开了。从中国哲学的角度看，感知的结果并不是独立于实践之外的东西，它正是人长期训练、价值选择和实践积累的体现；王阳明的“知行合一”思想就说明，认识和实践不是两个分开的过程。习得性知觉就是人把实践内化以后的结果，所以人不但要为训练行为负责，也要为由它形成的感知能力负责。

3.2 专家判断和职业知觉的责任

还有一种看法是，专家只需要为自己的推理和判断负责，不需要为感知本身负责；比如说，医生负责的是诊断的整个过程，不必专门为了有没有注意到一个很小的病灶而去负责。

但是，专业知觉本来就是职业能力里面很重要的一块；像医生、修理工这些专家养成的敏锐感知，不是天生的本事，而是长时间训练和投入价值才得到的结果。这种直觉虽然运转起来是自动的，可它反映的是人职业实践的长期积累。所以，当专家没能够察觉到那些本来应该识别出来的信息时，这种失败就不只是漏掉信息那么简单，很可能就构成了职业责任上的缺失。

就像冯契说的，经过实践形成的直觉，是一种“具体化了的理性”；知觉不是推理之外偶发的过程，而是认知主

体能力结构中的重要部分。

3.3 知觉错误：是认识问题还是道德问题？

第三种挑战，想把认识评价和道德评价分开来看；西格尔就指出，人原有的信念有可能渗入知觉，让人处于一种认识上的非理性状态，可这不一定就构成道德上的责任。

不过，一旦牵涉到对他人的评价，知觉就不再是价值中立的认知过程了，它体现的是人所作出的评价性承诺；朱熹讨论“格物”时就说到，感知可能被“私欲”遮蔽，而去除这种遮蔽，不只是认识的改善，也是人格的修养。

所以，“看得准”和“看得对”并不是一回事；认识论关心的是判断正不正确，而道德评价关心的是人是怎么形成自己的感知方式的。一个人就算拥有认知能力，但如果被偏见牵着走，那他仍然可能要负起道德责任。

3.4 小结

上面那些反驳，想靠学习过程、推理判断或者认识规范，就把知觉责任完全消解掉，是做不到的；知觉责任不单单是一种认识上的责任，它是人的长期实践、价值结构和感知能力一起形成的责任。就像李泽厚关于“理性积淀”的说法所点明的，知觉虽然发生在一瞬间，可它身上却带着人长期形成的情感和价值结构。所以，责任伦理需要从外在行动，再进一步扩大到人感知世界的方式上来。

4 重新构造控制条件，确立知觉责任

奥肖内西觉得，人要是控制不了某种状态，那就不该为它负责；但是，这种把当下的意志控制当作核心的责任观，其实忽略了人的精神结构和实践过程能起的作用。知觉责任的关键，并不是要人去控制每一次知觉的发生，而是要去说明，人怎么对自己感知方式的形成负起责任来。

针对这一点，这里给出两条重新构造知觉责任的进路。

第一条进路是归责主义；这个看法主张，判断责任不能只看人有没有即时的控制力，而要看某种心理状态能不能代表这个人自己。知觉不像照相机那样只是被动记录，它是受到人评价性承诺影响的感知结构；一个人知觉的方式，能反映出他长期形成的价值取向和人格特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冯契讲的“转识成智”正好说明了，人是怎么把知识和规范内化成稳定能力的，让知觉变成德性结构的一种表现。

第二条进路叫追溯策略；这个理论把控制条件的时间范围拉长，用来表明，即便知觉状态当下没法控制，也可以追溯到人过去的选择、训练和实践过程里去。知觉责任不是要人在知觉冒出来的那一瞬间去改变感受，而是要他为形成这种感知能力的漫长过程负责。这个思路跟中国哲

学里修养的传统是相通的，也就是人通过持续的实践来塑造自己感知世界的方式。

不过，追溯策略还有一个问题：要是人根本没意识到自己需要去培养某种感知能力，那他还要不要负责呢？这个问题更加说明了，知觉责任关心的不只是一次次单独的行为，而是人怎么分配自己的注意、形成什么样的价值关注，还有理解世界的方式。就像李泽厚的“积淀论”指出的，社会实践和价值结构可以慢慢进到个体的感官里，让感知本身就成了人精神结构的一种体现。

所以，归责主义和追溯策略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它们一起说明了一件事：知觉不是道德上中立的自然过程；责任不光指向人做出来的行动，还涉及人怎么形成自身的感知能力，以及怎么在别人的处境里认出那些有道德意义的信息。知觉责任就这样把传统责任理论的边界给扩大了，让责任从对行为的控制，进一步延伸到人感知世界的方式上。

5 结语

很长一段时间里，知觉被看成和呼吸、睡觉差不多的自然生理过程，所以一直不被放进道德评价的范围；可是，知觉并不是中立的感官反应，而是在人的长期实践、价值选择和社会经验里慢慢形成的感知结构。通过知觉学习和个人的修养，感知能力是可以被重新塑造的，这就表示，人观察世界的方式本身是具有规范性的。

在“习得性偏见”这个问题上，这一点看得特别清楚；就算偏见不是人主动选择要形成的，它也仍然能够反映出人长期积累下来的评价倾向。当人的感知方式跟他自己认同的价值原则发生冲突的时候，就显示出感知结构跟道德自我之间是不协调的。所以，反思知觉方式，不只是认识的改善，还是个人修养里面很重要的内容。

本文最主要的工作，是重新去划定责任的范围；通过再次审查控制条件，本文论证了，知觉在发生的那一刻虽然有被动性，但它的形成过程是可以被塑造的，这样它就能被纳入责任评价当中。于是，责任伦理就不该只盯着人“做了什么”，还应该关心人是怎么形成那种理解世界、认出别人处境的感知方式的。

参考文献：

- [1] 李泽厚. 美学四讲[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 [2] CONNOLLY K. Perceptual Learning[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3] HENKE B. Responsibility and perception[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24, 121(3): 147-174.

[4] 冯契. 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5] 梁漱溟. 人心与人生[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6] STRAWSON G. Mental ballistics or the involuntariness of spontaneity[J].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2003, 103: 227-256.

[7] WATZL S. Structuring the mind: The nature of attention and how it shapes consciousnes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8] GOLDSTONE R. L. Perceptual learning[J].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1998, 49(1): 585-612.

[9] 贺麟. 文化与人生[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7.

[10] 王阳明. 传习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1] SIEGEL S. The rationality of percep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12][宋]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3] O'SHAUGHNESSY B. The Will: A Dual Aspect Theor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14] KORSGAARD C. M.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5] TALBERT M. Moral competence, moral blame, and protest[J]. The Journal of Ethics, 2012, 16(1): 89-109.

[16] LEVY N. Hard Luck: How Luck Undermines Free Will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7] WATSON G. Two faces of responsibility[J]. Philosophical Topics, 1996, 24(2): 227-248.

[18] 熊十力. 新唯识论[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2.